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.56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2.89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